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建管字〔2016〕27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为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适应新时期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建设程序，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特制定本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指导意见》

2016年4月20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50份

关于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指导意见

近几年来，我市各地在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过程中，暴露出各种影响工程进度的瓶颈问题。为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简化建设程序，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现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项目法人组建及项目施工准备

1、项目业主（项目法人）组建条件：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施工准备工程开工前完成项目法人的组建，除险加固工程、更新改造工程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应立即组建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的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上级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

2、项目业主（项目法人）组建模式：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2号）文件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主体，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责。根据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号），对有能力独立实施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乡镇，项目法人可由乡镇政府组建担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其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同时，各地要大力推广中小型公益水利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模式（“一县一法人”模式），组建常设的项目法人机构，承担本县（区、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另外，要积极探索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制、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等新型管理模式。

3、项目施工准备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条件的通知》（水建管〔2015〕433号），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年度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准备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征地、拆迁；实施施工用水、用电、通信、进场道路和场地平整等工程；实施必须的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工程；实施经批准的应急工程、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组织招标设计、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等服务；组织相关监理招标；组织主体工程招标的准备工作等。

二、工程施工招标

1、招标代理单位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招标代理机构由项目业主（项目法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水利工程）企业用户库中自行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水利工程）（<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企业用户库中向社会公示其企业信息。其招标代理费率及费用支付按照省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招标规定执行。对现有部分地方采取的入围、比选、抽签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法，均应予取消。

2、启动招投标：根据《江西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准文件、资金来源文件和相关招标图纸等具备后，项目业主（项目法人）即可实施招投标，各地不得再对招标设置其它前置条件。对现有部分县（市、区）采取的需经过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或有关县领导签字审批后才可启动招投标的做法，均应予取消。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确定：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法人负责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主要依据是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初设或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施工图纸，工程各项单价均按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及当地最近发布的材料价格水平进行

编制，并经过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因此，各地相关部门在审核招标控制价时，仅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得对其再进行硬性下浮，且审核时间应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

4、施工招标方案审批：根据《赣州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办法（暂行）》（赣市府发〔2008〕39号），工程投资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行公开招标；20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可实行邀请招标；20万元以下的小型水利项目，其施工设计及工程造价由当地县水利局审核把关后，可直接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工程结算以当地审计中心审核造价为依据，由当地财政据实支付。对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招标方案的审批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于符合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后，可直接采取委托方式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三、施工建设阶段有关审批

1、水利工程开工条件：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规定水利工程开工不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各地政府相关部门不得继续或变相方式审批水利工程开工。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规定水利工程的开工条件为：项目法人已设立，初步设计已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建设资金已落实，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按规定选定并依法签订了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等。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项目业主（项目法人）应在第一时间内组织工程开工建设。

2、工程质量检测（终检）单位确定：根据水利部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江西省

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3〕214号），各类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业主（项目法人）应委托具有水利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未委托验收前抽检的，质量监督机构不予核定（备）该工程质量等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不予以验收。我市大多数水利工程为中小型水利工程，根据有关规定和定额，工程检测费用均在30万元以下，按《赣州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办法（暂行）》，可直接委托具有水利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各地政府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公开招标质量检测单位，对于大型水利工程，检测费超过30万元的，仍按公开招标规定执行。项目业主（项目法人）在选择抽样检测单位时不得选择承担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任务的检测单位，选择的检测单位不能与施工单位属同一经济体或有隶属关系。检测费由项目法人（或报当地财政部门）从项目经费列支，并按合同约定据实支付。

3、设计变更的审批：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业主（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业主（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各地政府相关部门不得另行再制定相关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项目主管部门收到权限内设计变更申请后，从开始受理到下达批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4、工程进度款拨付：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

管理办法》，承发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工程款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对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代表接到工程量清单或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及现场签证核实已完工程数量，经确认的计量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依据。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为保证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各地不得另行制定资金拨付办法，设置层层审批签字条件。当地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法人要求支付项目工程款（进度款）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

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工程完工后，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经监理、项目法人核准的承包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送达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时，应按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500万元以下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完成；500万元-2000万元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完成；2000万元-5000万元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内完成，5000万元以上项目，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